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农情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协同办公系统运维、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标项一、标项二、标项四、标项五）（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152112025206

分 标：原标项五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视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 采购项目需求表	6
附件 2: 竞标函	11
附件 3: 二次竞标报价表	12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13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8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
成交通知书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629号-006

合同编号： 12N4993152112025206

甲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乙方（乙方）： 广西新视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农情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协同办公系统运维、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标项一、标项二、标项四、标项五）（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456-GXDY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 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广西农业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2. 服务数量： 1项。

3.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广西农业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95000	95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采购的费用、运输、装卸、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等费

用)、整体验收各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和税费等,服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9月3日—2026年9月2日;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定金;乙方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 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乙方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服务不及时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不及时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当年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 5%，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时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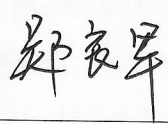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项目需求表
- (2) 竞标函
- (3) 二次竞标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章）广西新视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 168 号金源·橘子郡 D 区和 E 区 D-1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3788287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源城支行
账号：	账号：80511202800000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2